**附件1：**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

（ 年度）

1. **成果基本情况**

申报组别： 申报等级： 奖励类别： 编号：

|  |  |
| --- | --- |
| 成果名称 |  |
| 完成人 |  |
| 完成单位 |  |
| 申报单位(盖章) |  |
| 申报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 推荐单位（盖章） |  |
| 任务来源 |  |
| 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 |
| 授权发明专利（项） |  | 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 |  |
| 成果起止时间 | 起始： 年 月 日 | 完成： 年 月 日 |

**二、成果简介**

（限1000字、限1页）

**三、主要科技创新**

（限5000字、限5页）

**四、客观评价**

（限2000字、限2页）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000字、限2页）

|  |
| --- |
| 2.经济效益（限1000字、限1页） （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总投资 |  | 回收期（年） |  |
| 年份 | 新增利润 | 新增税收 | 创收外汇（美元） | 节支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各栏目的计算依据： |
| 3.社会效益（限1000字、限1页） |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

（不超过10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知识产权（标准）类别 | 知识产权（标准）具体名称 | 国家（地区） | 授权号（标准编号） | 授权（标准发布）日期 | 证书编号（标准批准发布部门） | 权利人（标准起草单位） | 发明人（标准起草人） | 发明专利（标准）有效状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承诺：**本成果所列知识产权符合要求且无争议。上述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用于申报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已征得未列入成果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的同意，有关知情证明材料均存档备查。

**第一完成人签名：**

**七、曾获奖励情况**

（仅列本申报成果的曾获奖励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获奖时间 | 获奖成果名称 | 获奖人或单位 | 奖项名称 | 奖励等级 | 授奖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完成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排 名 |  |
| 出生年月 |  | 出 生 地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 |  | 党 派 |  | 国 籍 |  |
| 行政职务 |  | 归国人员 |  | 归国时间 |  |
| 工作单位 |  | 所在省份 |  | 办公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信箱 |  | 移动电话 |  |
| 毕业学校 |  | 毕业时间 |  | 所学专业 |  |
| 技术职称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位 |  |
| 参加本成果的起止时间 | 自 年 月至 年 月 |
| 对本成果的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限300字） |
| 曾获国家与部省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 |
| **声明**：本人同意完成人排名，自觉遵守《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本人工作单位已知悉本人作为完成人参与本成果申报且无异议。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本人签名：年 月 日  |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排 名 |  |
| 所在省份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行政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对本成果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同意完成单位排名，遵守《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的有关规定，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保证所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推荐单位意见表**

（只适用于由推荐单位推荐的成果）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名称 |  | 单位类别 |  |
| 所在省份 |  | 单位性质 |  | 传 真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信箱 |  | 行政职务 |  |
| 通信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推荐本成果为地理信息科学技术进步奖 等奖 |
| 推荐意见：（限600字） |
| **声明**：本单位遵守《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和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的有关规定，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申报书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励规定》的申报条件和要求，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产生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按规定接受处理。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十一、附件**

1.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主要内容；限100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正反面排版打印）。

2.科技查新报告。

3.应用效益证明。

4.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一等奖必须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二等奖可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

5.其他附件（如专利、软件著作权、论文、用户证明等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水平、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填写要求

第一部份 总体要求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是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依据，请根据本文要求认真填写。所有材料应当完整、真实、可靠。形式审查不合格的成果不予提交评审。

第二部份 具体要求

《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书》包括主件（第一至第十部分）和附件（第十一部分），应在指定的申报系统中填写和上传。申报书主件填写完毕后应从申报系统中直接导出打印，按照要求签字、盖章后扫描成PDF文件，再和附件一起打包上传至申报系统。

填写具体要求如下：

一、成果基本情况

**1.申报组别：**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组别填写。

**2.申报等级**：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等级填写。

**3.奖励类别**：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4.编号：**由系统自动生号。

**5.成果名称**：不超过30字。应紧紧围绕成果核心创新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内容和特征，成果名称中一般不使用xx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

**6.完成人**：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7.完成单位**：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8.申报单位**：指申报成果的牵头单位，须为完成单位之一。

**9.申报单位联系人**：指申报单位负责申报工作具体事宜的联系人。

**10.推荐单位**：由申报系统自动生成。

**11.任务来源**：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可多选。

A.国家计划：指列入国家计划项目；

B.部委计划：指国务院各部委下达的任务；

C.省、市、自治区：指省、市、自治区或通过有关厅局下达的任务；

D.基金资助：指以基金形式资助的项目；

E.企业：指由企业自行出资进行的研究开发项目；

F.国际合作：指由外国单位或个人委托或共同研究、开发的项目；

G.自选：指本单位提出或批准的，占用本职工作时间研究开发的项目；

H.其他：指其他单位委托、非职务项目等。

**12.具体计划、基金的名称和编号**：不超过300字。应已结题，根据与本成果的紧密程度顺序填写，不超过5项。

**13.授权发明专利（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已授权发明专利数目。列入计数的发明专利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申报成果中使用。

**14.授权的其他知识产权（项）**：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科技创新内容成立的其他授权知识产权数目，如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等。列入计数的知识产权应为本成果独有，且未在已获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成果或本年度其他申报成果中使用。

**15.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填写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本成果开始研发的时间；完成时间填写本成果整体技术首次应用的时间，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日”。

二、成果简介（限1000字、限1页）

应包含成果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推广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限5000字、限5页）

该部分是申报书的核心内容，也是评价成果、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成果的立项背景和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核心技术内容，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并列明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内容。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支持其成立的附件证明材料编号。

四、客观评价（限2000字、限2页）

应围绕创新性、应用效益和经济社会价值进行客观、真实、准确评价。填写的评价意见要有客观依据，主要包括与国内外相关技术的比较，国家相关部门正式作出的技术检测报告、验收意见、鉴定结论，国内外同行在重要学术刊物（专著）和重要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集等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评价意见，国内外重要科技奖励等，可在附件中提供证明材料。非公开资料（如私人信函等）不能作为评价依据。

五、应用情况和效益

**1.应用情况（限2000字、限2页）**

应就本成果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并在附件中提供主要客观佐证材料的关键页或材料目录。

主要应用单位（包含是应用单位的完成单位）情况按下表格式说明，不超过15个。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应用的技术 | 应用对象及规模 | 应用起止时间 | 单位联系人/固定电话 |
|  |  |  |  |  |  |

**2.经济效益（限1000字、限1页）**

主要介绍完成单位和“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中所列单位近三年应用本成果技术所取得的经济效益情况。如院校、科研院所技术合同收入（合同额和到账额）；企业或其他单位应用本成果技术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和效率提升情况，与成果技术应用有关的销售额，以及节约成本、降低能耗等情况。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应注明计算方式，并在附件中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无经济效益，只填写社会效益。

**3.社会效益（限1000字、限1页）**

应说明本成果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在附件中提供能证明本成果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的佐证材料。

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不超过10件）

应填写直接支持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成立的且已批准或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论文等）和标准规范等。应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的密切程度排序，列表前3项应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对于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然后依次填写发明名称，国家（地区），专利号，授权公告日，专利证书上的证书号，发明人，专利权人、专利的有效状态。

对于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所列知识产权权属共有的，用于申报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的情况，应征得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权利人（发明专利指发明人）同意，并由第一完成人签名承诺。

**发明人均不是成果完成人的发明专利，不得列入本表。**

七、曾获奖励情况

仅列本申报成果（包括子成果）的曾获奖励信息。主要填写获得省、市、自治区科技部门的奖励等情况。请如实完整地填写到相应栏目中，获奖时间只填至“月”。请按照奖励的影响大小，顺序填写，不超过10项，并在附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无关成果不得填写。获奖人、获奖单位均不是本成果的完成人、完成单位的，不得列入本表。**

八、完成人情况表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不能作为完成人。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30人，一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20人，二等奖单项授奖人数不超过12人）。

**2.身份证号**：大陆居民填写国内居民身份证号（18位）；港澳居民填写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号；台湾居民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3.工作单位**：根据人事关系填写完成人现工作的单位，已退休的填写退休前的工作单位，在国外工作的，填写国外单位。

**4.所在省份**：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省份填写。

**5.参加本成果的起止时间**：起始时间应在本成果起始时间之后，结束时间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不限于本成果完成时间之前。

**6.对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的贡献（限3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三、主要科技创新”所列第几项科技创新；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技创新，要细致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以及支持本人贡献成立的证明材料在附件中的编号。

**7.曾获国家与省部科技奖励情况（限200字）**：不得瞒报漏报。填写完成人曾获奖项目名称、年度、奖种、等级、排名及证书编号等（没有内容填写“无”）。

**8.本人签名**：应为完成人的亲笔签名。

九、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应为法人单位。

附件所列验收、鉴定的专家组成员所在工作单位不能作为完成单位。

**1.排名**：应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特等奖单项授奖单位数超过15个，一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10个，二等奖单项授奖单位不超过8个）。

**2.单位名称**：应与单位公章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3.单位性质**：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4.对本项目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情况的贡献（限600字）**：应具体写明完成单位对本成果的科技创新和应用推广做出的实质性贡献。

十、推荐单位意见表

**1.单位类别**：在申报系统中选择相应类别填写。

**2.推荐意见（限600字）**：推荐单位应认真审阅申报书全文，并对照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申报条件，填写推荐等级和意见。

**3.单位（盖章）**：推荐单位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工作委员会的，加盖工委会公章；推荐单位为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产学研融合创新基地的，加盖基地依托单位公章。

十一、附件

**1.总结报告简本**：含工作报告、技术报告的主要内容；限100页以内，宋体，小四号，1.5倍行距。

**2.科技查新报告：**指对科技成果进行评价之前，通过有资质的查新机构查询当前成果的新颖性和创造性,了解当前本领域的[科技动态](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6%8A%80%E5%8A%A8%E6%80%81/22909509?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7%A7%91%E6%8A%80%E6%9F%A5%E6%96%B0%E6%8A%A5%E5%91%8A/_blank)，是否已有相同或类似内容的最新科技成果和最新专利，以免重复研究和试验，浪费人力、财力和物力。将科技查新的结果和情报经分析研究，以书面形式的报告。

**3.应用效益证明**：指用于佐证应用情况和效益的客观材料，如：用户报告、技术合同、销售或服务合同、检测报告等。应用单位出具的相应说明或证明可以作为佐证材料，但不要求必须提交，如提交，须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填写经济效益数据的，提交支持数据成立的客观佐证材料，如到账凭证或所在单位财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等。

相关材料可只提交关键页扫描件。如材料较多，可以列表方式提交，不超过15个PDF文件，每个单位对应1个PDF文件，不得超出“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和完成单位的范围。

**4.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一等奖的成果须提交2023年3月31日前由地理信息领域国家级协会或由国家级协会委托省级协会所做的科技成果评价报告，申报二等奖可提交科技成果评价报告或验收报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验收报告均应附专家组签名名单。

**5.“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指“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前3项内容的证明材料。

发明专利提交说明书全文（含摘要页、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其他类型的提交证书或全文。每个内容1个PDF文件，合计不超过3个PDF文件。

**6.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审批的批准文件**：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提供国家有关部门出具的行政审批文件。

**7.其他附件**：指反映申报成果知识产权、水平、应用效果的其他证明材料。

包括支撑本成果主要科技创新、客观评价及完成人学术贡献的证明材料等。除“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前3项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不要求必须提交证明材料，如自愿提交，则提交证书或关键页扫描件，但不得超出“六、主要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所列范围。

合并成1个PDF文件，不超过10页，内容应清晰可辨。